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

承辦人：呂肇璿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2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1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03043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局原函、實施計畫及簡章申請表各1份（15309756_1103043423_1_ATTACH1.pdf、15309756_1103043423_1_ATTACH2.pdf、15309756_1103043423_1_ATTACH3.pdf）

主旨：為市府社會局「110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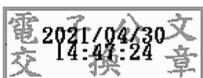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10年4月28日北市社助字第110305909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對象係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於戶籍內有小學三年級（含110年暑假小二升小三）至25歲以下之在學學生，請貴校協助於申請期限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協助公告周知。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社會局承辦人傅紅雪，電話 1999分機 1609~1613。
- 四、檢送社會局原函、110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及簡章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裝

訂

線

